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可行性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良好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财务公司、保险机构投资者、信托投资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严天南、孟兆胜、王树军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